

债券代码： 112994.SZ
149093.SZ

债券简称： 19 山路 01
20 山路 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1号文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山路01”，债券代码“112994.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山路01”，债券代码“149093.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立案受理了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诉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年12月，广东河源中院作出（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大广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20年1月3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二审判决结果

日前，路桥集团收到广东高院作出的（2020）粤民终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维持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16民初4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 变更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 1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路桥集团工程款本金 172,025,837.01 元和利息（质保金利息以 34,236,665.7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余工程款利息以 137,789,171.2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变更广东河源中院（2017）粤 16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 27,731,798.67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217,869.01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以 10,513,929.66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诉讼费的负担不变；二审案件受理费 1,099,223.73 元，由大广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合同纠纷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大广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本金、履约保

证金及利息等，发行人正在积极督促大广公司尽快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款项收回后将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但目前也存在发行人尚未收到大广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本金、履约保证金及利息等的风险，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路 01、20 山路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将持续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5日